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营鹏飞律师、陈明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委托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委托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弘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提议人”）作为委托人连续 90 天以上合计持股超过百分之十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董事会，向委托人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董事会在接到通知后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提议人回函，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提议人的提议及委托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合法有效。

2、2020 年 5 月 20 日，委托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布《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委托人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 在委托人会议室召开，由委托人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奕行主持。

经核查，委托人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连续 90 天以上合计持股超过百分之十的股东上海弘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委托人出具的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位，分别为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853,300 股，占委托人股份总数的 68.08%；

2、委托人董事长季奕行、董事王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未出席；

3、委托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委托人本次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委托人股东应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委托人本次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

行逐项表决,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并按规定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一)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罢免毛澜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6,85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罢免王玉亭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6,85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罢免张华山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6,85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罢免赵柳桦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6,85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选举陈洪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同意 116,853,3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关于选举赵晓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116,853,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选举刘苗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116,853,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选举马寒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116,853,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选举杨晓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116,853,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的监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目的之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岑东

经办律师: 营鹏飞



陈明冬



2020年6月8日